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7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請假} 李永成 余明讚^{請假} 方泰霖^{請假} 沈榮銘 李泰陽^{請假} 劉寧添
彭湘森 丁翰杰 張素珍^代 賴佩技 鄭玄恭 高嘉隆^代 黃素華^代
劉家瑜 林美英^代 顏識高 馮玉青^{請假} 徐淑慧^{請假}

五、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 1、為避免媒體負面報導，影響市府形象，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如遭外界不實指控或錯誤報導，請各局處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應於 2 小時內，把握時效立即處理，不以公文簽報方式向發言人室反映並清楚說明與處理，俾能有效維護市府形象。
- 2、為免重蹈媒體披露景美女中赴南非參加世界盃拔河錦標賽經費短缺訊息，本府如遭媒體錯誤報導時，即應於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澄清，與線上相關記者說明，以免媒體再度刊登錯誤訊息及引發社會大眾誤解。
- 3、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為本府首要任務，各局處應主動配合，以推動花博相關業務為優先，確實掌握權管事宜，以「寧可準備過當」及「全力以赴」之精神達成花博會順利。
- 4、為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發展潛力之優秀人才，提增國家及本府之長遠發展，請各局處依「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規定，踴躍遴薦符合資格之同仁出國進修。

5、中秋佳節將近，請各機關支持採購本市各庇護工場產製商品作為節慶贈禮，除產品品質保證外，亦能鼓勵身障朋友就業及協助其家庭減輕負擔，以落實本府照顧弱勢團體政策的美意。

六、報告事項：

(一) 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報告：為強化市產管理機制，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研議修訂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及續租案件相關內容暨配套措施乙案，擬展期至99年9月30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並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辦理。

七、討論事項：

(一) 財務管理科提：為降低本府資金籌措成本，減少債息支出，研議參考採購法比減價之作業方式，將比減價機制納入債務基金借款公開比價決標原則案（提案兼結案），提請討論。

決議：

1、請財務管理科針對倘只有1家參與投標時，研議更有效方法，以提高增加資金效益。

2、本案評定總分85.9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3、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八、散會：上午10時10分